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聯絡人：黃兆宏
聯絡電話：02-89669870 #2403
電子信箱：wra10110@wra10.gov.tw
傳 真：02-89668572

22061

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
受文者：本局資產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0518016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土地清冊-隱藏個資.pdf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05年度【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】第一場公聽會公告1份，請即張貼公告周知並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5年12月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樹林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。
- 三、旨揭會議公告惠請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樹林區東園里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里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105年11月17日聯合報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>公聽會>第十河川局)。
- 五、惠請樹林區公所協助提供場地，並請於舉行公聽會7天前張貼公告並轉知轄區內所屬里長蒞臨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東園里辦公處、土地所有權人-東園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本局規劃課、工務課、資產課

局長 陳順天